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2021年度现金流充裕，同时结合2021年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在有效期内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亿元（不含正在与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交割等手续的电站融资），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审批金额为准。授信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授信、新增融资及存量融资的续期，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融资租赁、信托、债券融资等。

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办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邹承慧、易美怀、袁源、史强、邹晓玉在2021年度内，在不超过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协商结果，联合签署具体融资业务的决议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法人代表邹承慧签署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超出上述额度的融资业务，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60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视情况在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间进行额度分配；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寻求第三方担保等方式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并办理具体的融资业务。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至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前，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薄膜”）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3,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薄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爱康实业总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为41,853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47,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等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融租”）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42,7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42,7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爱康实业、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总额度不超过115,815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58,815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75,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爱康实业、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能源工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属”）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5,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浩金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骏浩金属以持有南通爱康金属51%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公司监事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12,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12,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租赁是公司参股19.4435%的公司，该担保事宜为公司按原出资比例40%提供的相应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一）条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易美怀、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总额度不超过292,294.87万元人民币的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赣发租赁的控股股东，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40%股权，赣发租赁于2020年3月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19.4435%）为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9,443.5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292,294.87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西慧谷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7,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7,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康光伏”）总额度不超过6,922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9年9月3日与华能天成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达康光伏与华能天成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9年9月15日始至2029年9月15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4,695.08万元。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一）条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爱康”）总额度不超过7,825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汤阴爱康与上海电气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全部租金及手续费合计金额为13,606.6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8年，自2016年12月14日始至2024年12月13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6,479.87万元。能源工程于2020年12月14日与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广场”）签署了《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出售汤阴爱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县品佑”）总额度不超过7,306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磁县品佑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自2018年9月5日始至2023年9月20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6,113.76万元。能源工程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出售汤阴爱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召中机”）总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南召中机与华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36,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8年9月28日始至2028年9月28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36,00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南召中机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伊川县佳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川佳康”）总额度不超过10,442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伊川佳康与赣发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1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自2018年12月27日始至2023年12月26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9,905.71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伊川佳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伊川县佳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棣爱康”）总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31日与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无棣爱康与华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4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8年4月27日始至2028年6月15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40,727.04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无棣爱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易美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莒南鑫顺风”）总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与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莒南鑫顺风与华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8年9月28日始至2028年9月28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4,50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莒南鑫顺风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爱康”）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五家渠爱康与华能天成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2年，自2019年5月20日始至2031年5月10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20,00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五家渠爱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爱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庆爱康”）总额度不超过19,486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为凤庆爱康与信达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8年，自2019年8月23日始至2027年8月23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17,904.87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凤庆爱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易美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劝爱康”）总额度不超过8,682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与信达金租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为禄劝爱康与信达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8年，自2018年6月1日始至2026年6月1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7,569.16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禄劝爱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义能源”）总额度不超过10,76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与华能天成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孝义能源与华能天成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17,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8年，自2015年11月20日始至2023年11月20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9,661.29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孝义能源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易美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爱康”）总额度不超过1,788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与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朝阳爱康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5,5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自2016年6月20日始至2021年3月30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915.47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朝阳爱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易美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中康”）总额度不超过5,781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7年1月5日与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锦州中康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自2017年1月5日始至2022年7月20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4,580.4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锦州中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爱康”）总额度不超过2,928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与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大安爱康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5,5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自2016年7月20日始至2022年4月20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2,252.34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大安爱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昱辉”）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为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嘉祥昱辉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其在2,5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易美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中康”）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为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泌阳中康50%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其在5,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易美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爱康”）总额度不超过23,35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25日、2014年4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29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新疆爱康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46,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3年4月25日始至2025年10月28日止。新疆爱康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18,100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克斯昱辉”）总额度不超过8,2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特克斯昱辉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11,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5年3月27日始至2025年3月26日止。特克斯昱辉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7,200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聚阳”）总额度不超过17,8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9日、2015年11月23日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新疆聚阳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2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5年4月10日始至2025年11月23日止。新疆聚阳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14,700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旭”）总额度不超过39,05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27日、2013年3月19日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浙江瑞旭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54,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5年，自2012年7月27日始至2028年3月18日止。浙江瑞旭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35,250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9、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博州”）总额度不超过62,79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九州博州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6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6年11月22日始至2026年11月20日止。九州博州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61,065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0、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康”）总额度不超过666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与赣发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丹阳中康与赣发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935.83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自2017年6月27日始至2022年7月4日止。丹阳中康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435.59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伊阳”）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浙能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新疆伊阳与浙江浙能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自2018年10月29日始至2021年10月18日止。新疆伊阳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20,000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博乐”）总额度不超过51,4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璞能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九州博乐与上海璞能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51,4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自2018年10月29日始至2021年10月18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51,400万元。九州博乐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子王旗”）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与上海璞能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四子王旗与上海璞能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1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自2019年3月12日始至2022年3月12日止。四子王旗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12,000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台湾达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与台湾达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达亨”）签署支架销售合约；台湾达亨与城市发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电业”）签署支架采购合约。就货物交付和售后三方达成一致，苏州爱康金属拟为台湾达亨针对苏州爱康金属提供的支架的结构设计安全性，产品的如期交货以及支架的品质做连带担保，担保金额为销售合约金额2,981万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担保合同的签订的效率，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金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下午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1年1月13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共同推举官彦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静）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1年1月13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概况

1、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薄膜”）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3,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薄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2、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爱康实业总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为41,853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47,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等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3、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融租”）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42,7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42,7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爱康实业、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4、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总额度不超过115,815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58,815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75,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爱康实业、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能源工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5、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属”）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5,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浩金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骏浩金属以持有南通爱康金属51%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公司监事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6、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12,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12,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租赁是公司参股19.4435%的公司，该担保事宜为公司按原出资比例40%提供的相应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一）条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7、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总额度不超过292,294.87万元人民币的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赣发租赁的控股股东，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40%股权，赣发租赁于2020年3月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19.4435%）为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9,443.5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292,294.87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8、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西慧谷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7,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7,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9、关于继续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康光伏”）总额度不超过6,922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9年9月3日与华能天成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达康光伏与华能天成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9年9月15日始至2029年9月15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4,695.08万元。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一）条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10、关于继续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爱康”）总额度不超过7,825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汤阴爱康与上海电气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全部租金及手续费合计金额为13,606.6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8年，自2016年12月14日始至2024年12月13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6,479.87万元。能源工程于2020年12月14日与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广场”）签署了《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出售汤阴爱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11、关于继续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县品佑”）总额度不超过7,306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磁县品佑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自2018年9月5日始至2023年9月20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6,113.76万元。能源工程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出售汤阴爱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12、关于继续为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召中机”）总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南召中机与华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36,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8年9月28日始至2028年9月28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36,00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南召中机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13、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伊川县佳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川佳康”）总额度不超过10,442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伊川佳康与赣发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1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自2018年12月27日始至2023年12月26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9,905.71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伊川佳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14、关于继续为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棣爱康”）总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31日与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无棣爱康与华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4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8年4月27日始至2028年6月15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40,727.04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无棣爱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15、关于继续为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莒南鑫顺风”）总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与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莒南鑫顺风与华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8年9月28日始至2028年9月28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4,50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莒南鑫顺风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16、关于继续为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爱康”）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五家渠爱康与华能天成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2年，自2019年5月20日始至2031年5月10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20,00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五家渠爱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爱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17、关于继续为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庆爱康”）总额度不超过19,486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为凤庆爱康与信达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8年，自2019年8月23日始至2027年8月23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17,904.87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凤庆爱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18、关于继续为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劝爱康”）总额度不超过8,682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与信达金租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为禄劝爱康与信达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8年，自2018年6月1日始至2026年6月1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7,569.16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禄劝爱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19、关于继续为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义能源”）总额度不超过10,76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与华能天成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孝义能源与华能天成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17,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8年，自2015年11月20日始至2023年11月20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9,661.29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孝义能源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0、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爱康”）总额度不超过1,788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与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朝阳爱康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5,5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自2016年6月20日始至2021年3月30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915.47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朝阳爱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1、关于继续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中康”）总额度不超过5,781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7年1月5日与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锦州中康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自2017年1月5日始至2022年7月20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4,580.4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锦州中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2、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爱康”）总额度不超过2,928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与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大安爱康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5,5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自2016年7月20日始至2022年4月20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2,252.34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大安爱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3、关于继续为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昱辉”）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为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嘉祥昱辉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其在2,5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4、关于继续为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中康”）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为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泌阳中康50%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其在5,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5、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爱康”）总额度不超过23,35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25日、2014年4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29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新疆爱康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46,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3年4月25日始至2025年10月28日止。新疆爱康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18,100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6、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克斯昱辉”）总额度不超过8,2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特克斯昱辉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11,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5年3月27日始至2025年3月26日止。特克斯昱辉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7,200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7、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聚阳”）总额度不超过17,8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9日、2015年11月23日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新疆聚阳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2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5年4月10日始至2025年11月23日止。新疆聚阳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14,700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8、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旭”）总额度不超过39,05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27日、2013年3月19日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浙江瑞旭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54,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5年，自2012年7月27日始至2028年3月18日止。浙江瑞旭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35,250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9、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博州”）总额度不超过62,79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九州博州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6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6年11月22日始至2026年11月20日止。九州博州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61,065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0、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康”）总额度不超过666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与赣发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丹阳中康与赣发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935.83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自2017年6月27日始至2022年7月4日止。丹阳中康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435.59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1、关于继续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伊阳”）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浙能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新疆伊阳与浙江浙能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自2018年10月29日始至2021年10月18日止。新疆伊阳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20,000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2、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博乐”）总额度不超过51,4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璞能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九州博乐与上海璞能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51,4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自2018年10月29日始至2021年10月18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51,400万元。九州博乐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33、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子王旗”）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与上海璞能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四子王旗与上海璞能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1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自2019年3月12日始至2022年3月12日止。四子王旗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12,000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4、关于为台湾达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与台湾达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达亨”）签署支架销售合约；台湾达亨与城市发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电业”）签署支架采购合约。就货物交付和售后三方达成一致，苏州爱康金属拟为台湾达亨针对苏州爱康金属提供的支架的结构设计安全性，产品的如期交货以及支架的品质做连带担保，担保金额为销售合约金额2,981万元。

为保证担保合同的签订的效率，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2450755F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镇北西路		
法定代表人	邹晓英		
注册资本	5,360.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薄膜新材料研发；EVA胶膜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铝型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金属材料及制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矿产品、煤炭、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购销；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75.1275%，吴思远0.1%，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24.7725%。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总资产	60,073.81	59,972.09
	净资产	17,219.00	16,500.37
	营业收入	37,054.21	1,221.65
	净利润	-3,826.09	-718.62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向爱康薄膜购买土地厂房，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之后，交易方案发生调整，变更为收购苏州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聚新材料”）100%的股权（将爱康薄膜分立为苏州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原爱康薄膜的房产、土地等资产过户给科聚新材料。原来的爱康薄膜存续，继续承接剩余的资产和负债。分立后，爱康实业、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吴思远三方股东转让所持有的科聚新材料股权给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再之后，由于爱康薄膜和科聚新材料的大股东爱康实业进行破产重整，相关转让受到限制。为使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将采用科聚新材料进行再分立的模式实现股权的转让，即原科聚新材料再分立为原科聚和新科聚。新科聚仅承接土地、厂房资产，对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22,154.40万元，不承接任何其他资产、负债。分立后，爱康实业、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吴思远三方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新科聚股权给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资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目前，相关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标的房产、土地等已抵押给银行用于本公司及关联方的融资，后续交割完成后，可能导致新增对外担保。

2、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990947056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	刘启桂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新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刘鹏0.01%。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总资产	334,948.27	251,640.76
	净资产	-33,288.78	-45,293.43
	营业收入	243,285.03	0.87
	净利润	-104,806.52	-12,004.6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因受海达集团担保风险蔓延影响，爱康实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4.5亿元担保。截至目前，爱康实业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法院已就爱康实业重整执行期终结事宜进行了备案。依据破产法规定，管理人的监督职责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终止。自2020年12月25日起，由爱康实业独立自主管理其全部财产和事务，管理人将爱康实业公章移交至爱康实业。公司存在以担保物为爱康实业提供抵质押担保或为爱康实业提供信用担保的情形，公司存在被追偿或担保物存在被抵偿灭失的风险。公司尚未获得爱康实业破产重整完成后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3、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958163XP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29、33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华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74%。邹承慧先生的母亲刘罗秀女士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富罗纳融租董事，构成关联法人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总资产	161,065.88	152,719.51
	净资产	100,463.65	101,774.59
	营业收入	6,855.45	3,388.48
	净利润	-2,162.98	1,304.4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3,645.8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51.87%、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7.4%、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总资产	292,607.65	260,246.45
	净资产	68,155.52	65,766.27
	营业收入	547.81	43,736.65
	净利润	-23,585.11	-2,389.25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695488275H		
注册地址	如皋市如城镇益寿北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庞丽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铝型材、太阳能器材专用五金件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子器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结构件、照明灯具及灯用电器附件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股东情况	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5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实际控制人为樊江。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监事兼任南通金属董事，构成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总资产	60,362.33	37,147.38
	净资产	8,535.71	4,887.90
	营业收入	68,415.67	23,905.54
	净利润	-1.06	-3,370.1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5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069720874B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冈路13号盛汇城市中心7号楼5-1#、5-2#、5-3#、5-4#商业		
法定代表人	陈圣霖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电子设备租赁；医疗器械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企业财务顾问(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0.5565%、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9.4435%，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赣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一)条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总资产	534,723.04	665,670.17
	净资产	103,811.06	223,045.53
	营业收入	28,700.84	32,266.29
	净利润	8,584.71	10,084.81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0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10518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5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18、19、21层		
法定代表人	李贱贵		
注册资本	118,109.3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	承担对市属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承接市本级政府投资业务；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能源、三产实体提供投资；开展投资、决策、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		
关联关系说明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总资产	17,919,146.54	19,665,809.50
	净资产	6,234,006.36	6,299,841.83
	营业收入	755,073.42	443,546.35
	净利润	29,319.83	19,013.6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32954656X6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赣州港1号地块(龙岭工业园南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廖宗遥		
注册资本	2,167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仓储设施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的出租及物业管理；企业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普通货物仓储，物流配载(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稀土产品的销售；纸及纸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饰品的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得，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75%，慧毅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慧毅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兼任江西慧谷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总资产	38,430.34	38,890.79
	净资产	23,399.56	24,665.09
	营业收入	68,154.62	43,864.52
	净利润	967.06	1,286.62

（下转B50版）